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二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高新区西永 M 组团 M24-2 号地块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建筑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0.0076km²，总建筑面积 65020m²，主要构建筑物有科研教学楼、住院楼、宿舍楼以及高压氧舱等地上医疗设施和地下建筑（含停车库、设备用房、医疗用房等）。

病床数及门诊量：二期新增床位数 500 张，二期建成后新增门诊量预计约 2100 人次/天。

实验室概况：二期项目配套建设中心实验室以及专科实验室。实验室设置在科研教学楼，其中 5F 的中心实验室为 P3 实验室，4F 的中心实验室以及 6~7F 的专科实验室为 P2 实验室。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989 人（其中医护人员 696 人，办公后勤人员 293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参照同类型的医院运行情况，二期建设完成后医院新增培训人员 180 人次/a，另外医院每天最大新增医生规培、进修生、实习生、见习生人数约 140 人。

总投资：550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建设周期：20 个月，主要包括土建施工、内外装修，仪器设备安装，场内绿化、道路、管网以及配套构筑物建设。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废气

营养食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后引至一期住院楼楼顶排放（1#排气筒）；职工食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后引至一期行政办公楼楼顶排放（2#排气筒）。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池体加盖，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引至污水处理站设备房楼顶排放（4#排气筒）。

生活垃圾站加强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运，通过定期消毒等措施，保持良好地卫生管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加强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运后，可减少垃圾臭气的产生。医疗废物暂存点臭气引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烟风机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建筑预留竖井）引至一期门急诊楼楼顶排放（5#排气筒）。

中药煎药废气经专用排风竖井引至一期门急诊楼楼顶排放（6#排气筒）。

实验室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可能产生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室设置净化循环系统，设置“初效+中效+高效”过滤系统，原微生物气溶胶致病废气经“初效+中效+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引至科研教学楼楼顶（19#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距地约40m。

动物房采用专业密封设计，动物房通过设置独立的净化空调系统，实现换气，并设置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在科研楼楼顶设有排气筒（20#排气筒），高出楼顶约1m，排气筒出口离地高度约为40m。

车库废气经土建竖井引至室外绿化带排放，在地下车库出入口及地面停车场附近设绿化隔离带，以尽量减少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实验室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处理，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排入梁滩河。

（3）地下水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水一旦泄漏进入地下水系统，将会对局部地下水造成污染，但由于扩散速度缓慢，污染物运移距离较近，拟建项目各废水收集设施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巡检；并且本项目所处区域地下水不涉及饮用水源功能，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在对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柴油以及医院日常消毒等合理设置位置并严格采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有效杜绝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事故的发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来自门诊活动、设备运行、汽车出入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风机均需采用隔振机座或减振垫等；门诊噪声通过门墙等隔声、衰减；科研教学楼、宿舍楼以及住院楼等有关用房均设置双层隔声玻璃；进出医院的车辆作禁鸣、限速要求；医院内张贴“保持安静”等提示语。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固废

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生活垃圾、废中药渣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废弃输液瓶定期交输液瓶回收单位进行回收；一般废包装材料消毒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实验室医疗废物先经高压灭菌消毒再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48

小时内交相关单位处置。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分类收集，分别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病理性废物交火葬场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消毒、处理。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SsO8sPufs11XPhSIDvQmA?pwd=1g4g> 提取码：1g4g。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

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SsO8sPufs11XPhSIDvQmA?pwd=1g4g> 提取码：1g4g。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如下表所示。

建设单位：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评价单位：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邮 箱	371042718@qq.com	邮 箱	3415039417@qq.com
联系方式	张老师：18696592242	联系方式	李老师：13527366781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文发布起的10个工作日内，2025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9日。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年5月15日